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 時 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 席：盧主任委員志輝 紀 錄：翁恒忠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六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：(略)

七、第 143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洽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 案 一：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

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應連坐受罰乙案」，請 審查決議。提案單位：第四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「為方便並保障烏坵鄉小坵村旅台鄉民行使選舉權，建請中央選舉委

員會同意本會於 103 年五合一選舉時，旅台小坵村村民得於大坵村投

開票所投票及相關配套方案」，請 審議追認。提案單位：第一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、同意追認。

九、、主持人結論：

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，今天會議

到此告一段落，謝謝各位。

十、散 會：14 時 30 分。